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3〕59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假设	7
七、 评估依据	7
八、 评估方法	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9
十、 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13
二、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5
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20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5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幼保健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贝因美”拟收购“妇幼保健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妇幼保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妇幼保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妇幼保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妇幼保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17,397.25元、254,642.83元和1,462,754.42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妇幼保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62,754.42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59号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 1、名称：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
- 2、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B17层
- 3、法定代表人：黄小强
- 4、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陆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981
- 7、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 1、名称：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幼保健公司”）
- 2、住所：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111室

3、法定代表人：张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812

7、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8、经营范围：妇幼保健用品（非药品、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批发、零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历史沿革：“妇幼保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贝因美”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张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8 月，“贝因美”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妇幼保健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妇幼保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张民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被评估单位近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62.50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3,319.01	-12,463.85	-6,585.56
净利润	-5,181.21	-12,463.85	-6,585.56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79%	-0.45%
项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2,576.90	1,770,113.05	1,717,397.25
总负债	202,203.54	202,203.54	254,642.83
净资产	1,580,373.36	1,567,909.51	1,462,754.42

上述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三）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妇幼保健公司”近三年均未有生产经营活动。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贝因美”拟收购“妇幼保健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妇幼保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妇幼保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妇幼保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妇幼保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397.25 元、254,642.83 元和 1,462,754.42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717,397.25
资产总计		1,717,397.25
二、流动负债		254,642.83
负债合计		254,642.83
股东权益合计		1,462,754.42

“妇幼保健公司”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公司法》、《证券法》；
- 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三）权属依据

- 1、“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 2、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妇幼保健公司”近年及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3、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询价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4、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评估中难以取得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妇幼保健公司”目前无经营业务，未来的经营目标亦尚未有明确的规划，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妇幼保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负债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3 日开始，2013 年 3 月 8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 2、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5、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 1、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 2、撰写评估报告；
- 3、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4、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 5、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 出具报告阶段

2013年3月8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妇幼保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717,397.25 元，评估价值 1,717,397.25 元；

负债账面价值 254,642.83 元，评估价值 254,642.83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62,754.42 元，评估价值 1,462,754.42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17,397.25	1,717,397.25		
资产总计	1,717,397.25	1,717,397.25		
二、流动负债	254,642.83	254,642.83		
负债合计	254,642.83	254,642.83		
股东权益合计	1,462,754.42	1,462,754.42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对“妇幼保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妇幼保健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妇幼保健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妇幼保健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妇幼保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妇幼保健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